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十八期

(总第 47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李长奎

张瑛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7)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14)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保护与合理开发磷矿资源的若干意见……………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丽萍等 146 名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运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污水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加强
运营管理工作的意见 (25)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关于
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
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支持邮政业发展的通知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一五”造林绿化
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 (35)

领导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全省城乡建
设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 (37)

副省长刘平在全省城乡建设工作
现场会上的讲话 (46)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3号发布 根据1997年1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08年8月1日国务院第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已经2008年8月1日国务院第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 (一)外币现钞,包括纸币、铸币;
- (二)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卡等;
-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
- (四)特别提款权;
- (五)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对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国际收支状况。

第七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账户,并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外汇业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客户的外汇收支及账户变动情况。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的条件、期限等,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管理的需要作出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遵循安全、流动、增值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际收支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严重失衡,以及国民经济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严重危机时,国家可以对国际收支采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第十二条 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

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

第十五条 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第十六条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十九条 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

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

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二十一条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汇出。

第二十三条 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使用和账户变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五条 外汇管理机关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实行综合头寸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 外汇市场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第二十八条 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和符合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其他机构,可以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外汇交易。

第二十九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外汇市场的变化和货币政策的要求,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节。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外汇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有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的机构和个人,要求其与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直接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直接有关的交易单证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或者省级外汇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查询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账户,但个人储蓄存款账户除外;

(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外汇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十四条 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证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2人或者未出示证件的,被监督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三十五条 有外汇经营活动的境内机构,

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第三十六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发现客户有外汇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外汇管理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为履行外汇管理职责,可以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应当提供。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通报外汇管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外汇违法行为。

外汇管理机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规定对举报人或者协助查处外汇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规定携带外汇出入境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20%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予以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擅自对外借款、在境外发行债券或者提供对外担保等违反外债管理行为的,

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反规定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或者划转外汇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一)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

(二)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的;

(三)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

(四)违反外汇业务综合头寸管理的;

(五)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第四十九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外汇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除外。

(二)境内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满 1 年的外国人,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除外。

(三)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涉及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等。

(四)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贷款等。

第五十三条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 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08〕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区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带动作用。改革开放特别是推进上海浦东开发开放以来，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对服务全国大局，带动周边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积累了丰富经验。在当前国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内各项改革深入推进的新形势下，为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主要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重要意义。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整体经济素质；有利于增强对中西部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增强我国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推进体制创新，促进建立健全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体制机制。

(二)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提高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水平，着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精神文明建设，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一体化发展，把长江三角洲地区建设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

国际门户、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

(三)主要原则。坚持科学发展，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切实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坚持和谐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率先发展，加强与周边地区和长江中上游地区的联合与协作，强化服务和辐射功能，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坚持一体化发展，统筹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坚持改革开放，继续在体制创新上先行先试，率先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为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发展目标。到2012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比重明显提高；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提升；区域分工和产业布局趋于合理，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重点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遏制；社会保障体系覆盖城乡，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到2020年，形成以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在重要领域科技创新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对经济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区域内部发展更加协调，形成分工合理、各具特色的空间格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环境；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再用更长一段时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努力形成以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五)优先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加快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金融中心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整合港口资源,加强港口基础设施、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尽快建成以上海为中心、以江苏和浙江港口为两翼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依托区域综合交通网络,大力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积极探索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等多种金融创新,健全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引进和培育高层次金融人才,大力改善金融业发展环境,提高金融服务业发展水平。扶持和培育技术创新型第三方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运用信息技术和现代经营方式改造提升传统商贸业,加快现代商贸业发展步伐。整合建立区域内综合性的软件服务公共技术平台和公共信息应用平台,培育创新型特色化的软件服务和信息服务企业,积极发展增值电信业务、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互联网产业。

(六)积极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大力发展旅游业,进一步拓展市场、整合资源,建设世界一流水平的旅游目的地体系。加快发展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邮政、电信、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积极扶持电子书刊、网络出版、数字图书馆、网络游戏、电影特技制作、数字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虚拟展示等新兴数字创意产业发展。

(七)大力改善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建设区域服务业联动机制,开展多方面的交流与协作。研究建立区域现代服务业标准规范体系,加强面向现代服务业技术、产品与服务的认证机制建设。加快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制定行业标准,完善监管制度。大力开展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与职业教育,多层次培养现代服务业复合型人才。

三、全面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努力建设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

(八)做大做强高技术产业和优势支柱产业。继续巩固和提高实体经济发展水平,集中力量积极发展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更多新的增长点。进一步做大做强石化、钢铁、汽车、船舶及先进装备制造等优

势支柱产业,加快形成核心关键技术和提升规模水平。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研发、设计、营销中心,促进产业链条向高端延伸。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积极推动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和梯度转移。大力培育建设与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相适应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技工队伍。

(九)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以沪宁、沪杭甬沿线为重点发展具有先导效应、发展潜力大的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和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在沿江、沿海、杭州湾沿线优化发展产业链长、带动性强的石化、钢铁、汽车、船舶等产业。促进企业向产业带集中、向园区集聚,引导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加快连云港、温州等发展潜力较大地区的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江苏沿海、东陇海沿线、浙江温台沿海、金衢丽高速公路沿线发展。

(十)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和支持优质资本、优势企业跨行政区并购和重组。在电子信息、石化、钢铁、汽车、船舶、装备制造、轻纺、商贸、旅游等重点领域和优势行业,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级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形成以大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专业化配套的协作体系,提升产业整体素质,增强竞争能力。

四、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十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着力发展高附加值的特色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和现代养殖业。支持创建名优品牌。充分发挥江苏沿海等地区滩涂资源丰富的优势,建立现代农业示范区,积极发展规模化高效农业。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积极推进大型优质商品粮基地建设。依托沿江靠海的优势,发展现代渔业。积极改造和提升传统农业,大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加强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标准化生产,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鼓励扩大农产品出口,进一步做大做强外向型农业。

(十二)加快完善农业生产、经营、流通等服务体系。加快培育生产性的专业服务组织,构建新型农业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现代物流,在农村培育一批大型流通企业。积极培育、发展农民

专业合作社和农业行业协会、学会等各类组织,加快农业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发展农村信用担保和农村小额贷款,加快建立农业保险体系。

(十三)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度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加快农村投融资体制改革,合理划分各级政府的财政投入职责,加大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引导各类资本进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合理开发未利用农业资源。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不断完善对“三农”的金融服务。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强化乡镇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逐步建立起精干高效的农村基层行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积极推进奖补措施,推广民主恳谈会、村民议事会等有效的民主形式。

(十四)稳步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现代文明向农村延伸。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节约农村建设用地。加强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中小河流及湖泊河网水环境整治,推进农村节能减排,加强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建设。统筹城乡社会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做到即征即保,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积极做好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的统筹衔接。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低保制度。统筹城乡劳动就业,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

五、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速建成创新型区域

(十五)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创新体系。抓紧编制自主创新规划,加快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和创办海外研发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整合自主研发力量,建设一批一流的研究型大学、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加强国家重

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大科学工程的建设,建设开放共享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试验平台。构建区域创新网络,建立和完善技术转移转化的公共服务平台和中介服务机构,重点办好若干区域性重点科技园区。实行科技资质互认制度。

(十六)实现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的创新突破。重点推进电子信息、生物、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航天航空等领域的自主创新,加强区域联合协作,共同攻克产业核心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组织开展新技术开发和推广示范。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在产业集聚和创新载体方面的作用,协同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区域联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十七)营造鼓励自主创新的政策环境。加大财政对竞争前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初创型科技中小企业的引导性投入。抓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抵扣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改善创新创业投融资环境,鼓励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支持区域内国家级开发区中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股权代办转让系统,鼓励发展金融租赁业,积极发展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推动形成市场化、专业化的创新服务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的集成、运营和管理。

(十八)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调整完善高等教育的学科布局和专业设置。鼓励企业依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区域高新技术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发展和完善多种形式的科技创新人才国际化培养模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科技人才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紧缺人才。

六、走新型城市化道路,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

(十九)构建完备的城镇体系。加快建设以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为主体,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发展的网络化城镇体系。发展基础较好、已初步形成城市带的各个城市,要进一步密切相互间的经济、技术、文化联系,促进要素流动和功能整合,发挥同城效应。苏北、浙西南等开发强度相对不高、发展潜力较大的地区,要大力引导产业、人口

有序集聚,形成新的城镇发展带。

(二十)完善和提升各类城市功能。继续发挥上海的龙头作用,加快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和高端服务功能,率先形成以服务业为主的经济结构,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世界城市。进一步提升南京、杭州等特大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扩大辐射半径。其他大城市要按照自身优势,形成特色,提升功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要进一步增强实力,完善服务功能。

(二十一)提高城乡规划和建设管理水平。合理规划城市规模,优化城镇建设布局。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镇集约紧凑发展。统筹规划建设城镇供排水、供电、通信、垃圾处理和覆盖城乡的区域性防洪排涝、供水、治污等重大基础设施。加强城镇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统筹新区开发与旧城保护,切实维护城镇历史文化风貌。

七、积极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增强区域发展的支撑能力

(二十二)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铁路要以客运专线和城际轨道交通建设为重点,加快区域对外通道、区域内省际通道、城际快速通道以及跨长江通道、重要枢纽客运设施等建设,优化路网结构,提高路网质量。公路要以加强关键工程和断头路段建设为重点,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加强区域对外通道、区域内省际通道、重要的城际快速通道、跨海湾和跨长江通道及重要疏港高速公路建设。抓紧编制实施沿海港口发展总体规划,加强港口群协调发展。提高长江“黄金水道”、京杭运河等高等级航道通航标准,完善集装箱运输系统、外贸大宗散货海进江中转运输系统、江海物资转运系统和客运系统。积极推进空域管理和使用方式改革,科学利用空域资源,加强航空枢纽与配套支线机场建设。

(二十三)构建区域能源安全体系。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共同推进石油和液化天然气码头建设,完善油气输送管道网络,加强油气战略储备,加快建设区域石油流通枢纽和交易中心,研究建立区域天然气交易中心。改善煤炭运输条件,研究规划建设大型储煤基地。优

化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与布局,重点在沿海、沿江地带布置电源点,加快西电东送、北电南送和皖电东送输电线路等的规划和建设,建设过江电缆通道。加快核电的规划和建设,进一步做好江苏沿海等地区的风电项目规划建设。

(二十四)改善水利基础设施。按照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协调区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筑防洪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实施太湖流域第二轮治理、长江口综合整治、淮河治理和沿海防浪堤及防护林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继续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蓄滞洪区建设和管理,加强低洼易涝地区 and 山洪灾害易发区综合治理。加快水源工程等水资源调蓄和配置工程建设,继续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城市河湖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加快水文、水资源和水环境实时监控体系建设。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完善流域综合管理体制。

(二十五)改进和健全信息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区域信息一体化,统一数据标准,完善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不断提高网络性能和技术水平,务实推进“三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融合,组织推进光纤接入等高速接入技术的试点,促进传统电信网向宽带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发展,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与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区域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地理空间信息社会化应用与共享程度。推进综合性网络应用工程、公益性信息服务工程、企业信息化等重点应用项目建设。促进高速公路电子收费系统、交通信息联网、危急抢险信息联网建设。

八、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全面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十六)提高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水平。坚决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加强土地资源需求调控,实行更严格的区域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制定并实行合理的新建项目土地使用率标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加强对存量建设用地的调整和改造,加大对闲置土地行为的处罚力度,积极盘活闲

置和空闲土地。积极开展土地复垦,大力加强农村土地整理,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加强围海造地的管理和调控,合理有序开发利用滩涂资源。

(二十七)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加强区域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衔接,完善节能减排地方性法规。对新建、改建、扩建等涉及新增能力的项目,率先实行国际先进水平的能耗、物耗、水耗等标准。突出抓好高耗能行业和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工作,全面实施节能降耗重点工程,着力推进节能降耗科技进步。到2010年全部淘汰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能力。着力抓好高耗水行业的节水改造和水的循环利用,加强工业、农业和城市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动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推进政府办公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与改造,新建筑严格实施节能强制性标准。大力发展资源再生和环保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清洁发展。落实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

(二十八)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加强区域生态环境的共同建设、共同保护和共同治理。落实《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加强杭州湾、长江沿岸、长江口和近海海域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实行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完善区域污染联防机制,推进区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共建、信息共享和污染综合整治。加快规划和建设城乡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强化对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加大江河湖库饮用水源地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坚决关停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治理工业污染,大幅减少燃煤电厂二氧化硫和汽车尾气排放,控制高架源氮氧化物的排放。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加强水土保持清洁型、生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严格执行开发建设项目“三同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制度。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增强涵养水源等能力。强化地下水资源保护,遏制地下水超采,建立区域联动机制,防治地面沉降,保护地质环境。建立海洋重大污染事件通报和海区关闭制度。健全环境违法行为联合惩处机制,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完善跨界污染

防治的协调和处理机制。披露环境信息,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落实污染减排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和问责制。研究推进排污权交易和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

九、加强文化建设和社会事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十九)切实加强社会文化建设。运用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形式,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宣传普及活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为和谐社会建设注入精神动力。切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形成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建立区域文化联动发展协作机制,制定区域文化发展规划。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着力推进文化创新,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视城乡区域文化协调发展,着力丰富农村、相对落后地区和进城务工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营造良好网络环境。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教育,认真做好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断扩大对外文化交流。

(三十)着力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整合区域社会事业资源,强化教育、卫生、体育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推进义务教育实现“双高普九”,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普及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5年教育,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显著提升高校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建立完善的区域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建立更加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区域内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网络。积极发展体育产业,加快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三十一)加快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制定统一规范的劳动用工制度,完善转移就业的政策制度,建立区域人力资源市场。逐步完善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服务、信息服务和劳动维权等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体系。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完

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实现省级统筹,积极推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工伤和生育保险覆盖面。鼓励发展补充性保险。加快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随着经济发展适当提高社会保障标准。规范灾民救助制度和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健全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司法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率先建立较为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发展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事业,扩大社会福利覆盖范围。大力培育各类慈善组织。率先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和宏观监测机制,努力缩小城乡、地区和居民间的收入差距。

(三十二)加强外来人口服务和管理。改革区域户籍制度,逐步实行以居住证为主的属地化管理制度。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同等受教育机会。完善和落实国家有关农民工的政策,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国家统一规划指导下,建立社会保险关系跨统筹区转移制度和信息网络,完善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衔接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区域内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协调机制。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

十、着力推进改革攻坚,率先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三十三)大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以及政府与中介组织分开,进一步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快构建责任政府和服务政府。创新政府管理模式,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积极利用市场机制和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必不可少的行政审批尽可能采取核准和备案方式。深化机构改革,优化政府管理层次,加强社会管理机构,完善经济调节机构,合并职能相同或相近的政府部门,规范各种类型的办事机构,减少行政层级,提高运行效率。

(三十四)继续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公平准入,改善融资条件,优化政策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开展相关试点工作,探索、引导和推动个体、私营企业制度创新,优化产业结构,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科学发展。加强和改进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和监管,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加快国有大型企业和国有垄断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和战略并购重组,鼓励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运用多种有效方式,推动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外资经济的融合,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各类产权,推动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新格局。

(三十五)加快市场化进程。建立统一开放的产品、技术、产权、资本、人力资源等各类市场,实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以信贷、纳税、合同履行等信用记录为重点,建立区域社会信用平台与体系,构建经济、金融信息共享平台。实施统一的准入标准和技术标准,建立区域市场准入和质量互认制度。抓紧清理和修订阻碍要素合理流动的法规和政策,逐步统一企业创业和经营的地方性法规。完善财税管理体制。建立科技、人力资源共享和联动机制以及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机制,建立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的协调保护机制。

(三十六)着力构建规范透明的法制环境。进一步清理、修订、完善现有政策和各类法规,建立稳定、规范和可预见的政策环境以及与国际通行做法相适应的法制环境,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法律规则。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公开、透明的行政体制和问责机制,实行投诉制、评估制、公示制和监察制,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加强区域立法工作的合作与协调,形成区域相对统一的法制环境。

(三十七)继续推进重大改革试验。深化上海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推广相对成熟、行之有效的改革政策。对具备一定人口规模和经济实力的中心镇赋予必要的城市管理权限。在国家批准的范围内,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和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的改革试点,在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的基础上,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流转。积极探索互利共赢的财政政策,有序推动异地联合兴办开发区。深化金融改革,扩大金融改革试点。推动外汇管理改革创新,优化企业跨区域外汇业务规程,支持中外资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的外汇

服务。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村金融机构改制、重组和上市。

十一、健全开放型经济体系,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三十八)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结构,鼓励高附加值产品、服务产品出口,大力支持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鼓励能源、原材料、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进口。率先实现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加工贸易禁止类和限制类产品目录,推动加工贸易由代加工逐步向代设计、自主品牌转变,推动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率先推行符合国际惯例的质量、安全、环保、技术、劳工等标准,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加快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推进大通关建设。

(三十九)着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统筹协调对外开放政策,完善涉外经济管理体制。继续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更加注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智力资源。创新外商投资管理方式,试行对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格式化审批。进一步优化外资结构,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领域和高端制造环节。大力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积极拓展利用外资方式,规范和引导外国投资者以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以及向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在有条件的地方,扩大离岸金融试点。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实行相对统一的土地、税收政策,营造公平、开放的投资环境。

(四十)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鼓励各类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与合作,在海外建立生产加工基地、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在境外投资、海关通关、人员出入境、税收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大对企业境外重点开发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对外工程承包,简化境外工程承包相关物资出口的退税审批手续,简化对境外工程承包相关设备出

境的外汇管理。鼓励国内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展海外网点和业务,为企业境外并购融资。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国际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

十二、加强组织协调,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四十一)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两省一市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的要求,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扎实推进,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抓紧编制《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并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组织实施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的督促检查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增强服务意识,根据本指导意见研究提出本部门支持和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措施。

(四十二)完善合作机制。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管理区域经济的新模式,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以市场为基础、以企业为主体,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分工与布局、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联合与协作。积极推进泛长江三角洲区域合作,要进一步加强与中西部地区经济协作和技术、人才合作,带动和帮助中西部地区发展。积极推进与港澳台的经济联系与合作。

实现长江三角洲地区又好又快发展,事关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大局。两省一市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团结奋斗,真抓实干,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在高起点上争创新优势、实现新跨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九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长三角△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08 年 7 月 1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省长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为了更好地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 2008 年 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精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对截至 2007 年底现行省人民政府规章共 180 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所代替或者制定依据已被新的法规明令废止的 16 件规章,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16 件)

附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16 件)

(一)《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1987 年 8 月 2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云政发〔1987〕136 号公布)

说明:所依据的行政法规已被 2007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1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明令废止(根据新的行政法规需制定新的配套规章)。

(二)《云南省征用土地费包干使用暂行规定》(1988 年 3 月 3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云政发〔1988〕46 号公布)

说明:所依据的地方性法规已被 1999 年 9 月 24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1 号公布的《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明令废止。

(三)《云南省边境口岸集镇建设暂行办法》(1991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云政发〔1991〕93 号公布)

说明:已被 199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16 号公布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4 年 9 月 19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

令 15 号公布的《云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代替。

(四)《云南省接受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管理暂行办法》(1992 年 1 月 9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云政发〔1992〕7 号公布)

说明:所依据的行政法规已被 2008 年 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明令废止;主要内容已被 1999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代替。

(五)《云南省城镇劳动就业训练暂行规定》(1992 年 4 月 16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云政发〔1992〕62 号公布)

说明:已被 1996 年 5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9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7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 1999 年 4 月 2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公告第 17 号公布、2005 年 9 月 26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修改的《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代替。

(六)《云南省公路营运客车管理规定》(1992 年 4 月 2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云政发〔1992〕64 号公布)

说明:已被 2005 年 7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 10 号公布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代替。

(七)《云南省边境地区外国籍机动车辆与驾驶员入境管理暂行办法》(1992 年 7 月 9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云政发〔1992〕126 号公布)

说明:已被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5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6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90 号公布的《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代替。

(八)《云南省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实施细则》(1992 年 7 月 1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云政发〔1992〕130 号公布)

说明:所依据的行政法规已被 2008 年 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明令废止;主要内容已被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7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代替。

(九)《云南省乡镇矿山矿长安全技术资格审查实施办法》(1993 年 3 月 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云政发〔1993〕50 号公布)

说明:已被 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代替。

(十)《云南省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暂行办法》(1993 年 4 月 3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云政发〔1993〕72 号公布)

说明:已被 2004 年 1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公布的《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代替。

(十一)《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维护信访工作秩序的规定》(1993 年 4 月 26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云政发〔1993〕95 号公布)

说明:已被 2005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1 号公布的《信访条例》代替。

(十二)《云南省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办法》(1994 年 1 月 1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9 号公布)

说明:已被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代替。

(十三)《云南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

理实施办法》(1994 年 3 月 2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公布)

说明:所依据的行政法规已被 2007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公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明令废止(根据新的行政法规需制定新的配套规章)。

(十四)《云南省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定》(1998 年 9 月 16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68 号公布)

说明:已被 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代替。

(十五)《云南省三江并流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1999 年 12 月 2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公布)

说明:已被 2005 年 5 月 27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5 号公布的《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代替。

(十六)《云南省艾滋病防治办法》(2004 年 1 月 2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公布)

说明:已被 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公布的《艾滋病防治条例》和 2006 年 11 月 30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 号公布的《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代替。

主题词:行政事务 法制 决定 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保护与 合理开发磷矿资源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08〕16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决磷矿资源开发中出现的问题,促进云南省磷化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磷矿资源的战略地位

(一)云南是磷矿资源大省,也是国家规划布局的磷复肥基地,承担着满足我国磷肥需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历史重任。对磷矿资源的开发利用,要始终将是否影响国家经济和粮食安全、是否造成资源的不合理利用、是否影响可持续发展作为考虑的首要因素,一切开发利用活动,均应服从于国家发展战略和全省经济发展大局。云南磷矿资源“丰而不富”,要充分认识到磷矿资源是不可再生亦不可替代的资源,更加重视磷矿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同时,要充分认识到只有在磷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基础上,才能确保资源优势转变成经济优势,支撑全省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建立健全磷矿资源合理开发和保护的管理体系

(二)改进磷产业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范磷矿采选项目核准。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应按照项目核准要求,上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依法核准。新建、扩建项目必须配套选矿装置,鼓励中小矿山联合集中建设浮选装置。实行磷化工建设项目省级备案制度,由省级投资管理部门按照控制性发展指标和相关规划要求,决定是否备案。

(三)严格磷矿山开发准入条件。新建磷矿开采项目,必须对矿区范围内I、II、III级磷矿资源统一设计、综合利用,严禁采富弃贫。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占用的储量规模相匹配,年开采规模不得低于15万吨。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采矿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三率”标准)不应

低于相关行业标准。新建矿山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设计“三率”不达标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不予核准项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生产磷矿矿山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三率”不达标的,必须于2011年前达标,无法达标的一律予以关闭。

(四)建立重要磷资源矿区勘查规划和磷矿开采的总量控制制度。编制重要矿区勘查规划,明确鼓励、限制、禁止勘查的区域,根据规划编制磷矿矿业权设置方案;根据全省磷矿资源可持续开采能力和省内下游产业需求,制定磷矿开采的控制总量。从发文之后起,暂停磷矿探矿权审批,具体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研究提出。

(五)建立省级规划矿区和后备资源管理制度。制定磷矿勘查开发利用规划,将重要磷矿区列入省级规划矿区。根据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重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家规划的矿区和省级规划矿区必须制定总体开发规划,确定合理的开发方案,经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同意,方可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应由资金、技术管理能力强、具有磷化工经验、符合云南省磷化工发展总体要求的企业进行规模化开发,保证大矿得以合理开发利用。将滇东北等勘查程度不高的磷矿区,以及平均品位低于20%,目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难以利用的磷矿区作为我省磷矿后备资源矿区。列为后备资源的矿区,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登记矿业权、供应土地,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不予核准或上报国家核准项目,环保部门不予环评许可。具体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研究提出。

(六)制定鼓励使用中低品位磷矿的费用办法。总的原则是适当提高I级品磷矿的矿产资源

有偿使用费,减免利用 24% 以下中低品位磷矿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国土资源厅抓紧出台具体办法。

三、实施磷化工产业发展分类指导政策

(七)明确产业发展定位。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和国家政策,云南省磷化工产业发展定位为:磷肥和基础磷化工以满足国内需求为主,精细磷化工产品近期实施进口替代,并积极创造条件出口。

(八)制定控制性发展指标。按照有利于提升下游产业竞争力、适度开发、保持储量消长动态平衡和增长潜力的原则,综合考虑云南省磷资源储量情况和环境可承载能力,黄磷、磷酸生产能力分别控制在 70 万吨和 450 万吨以内,其中,黄磷产量控制在 45 万吨。由省经委研究提出不同时段的生产能力控制数量、生产能力利用率指标,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九)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重点。通过磷酸总量控制,稳定磷复肥(包括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重钙)生产能力,适度发展高品质饲料磷酸氢钙生产能力,现有在建磷复肥项目投产后,不再新增磷复肥生产能力。原则上应大幅度降低黄磷生产能力,严禁新增小黄磷、小普钙、钙镁磷肥等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对资源消耗高、污染排放大的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实行强制退出制度。

(十)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方向。鼓励精细磷化工发展,支持资源综合利用和中低品位磷矿的利用。重点发展以黄磷、磷酸为原料的精细化工产品及中低品位磷矿采矿和浮选项目。积极推动磷石膏、氟等磷化工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四、逐步建立和完善资源开发利用的利益共享机制

(十一)建立矿山开发企业对地方的经济补偿机制。制定资源开发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等有关管理办法,由企业按照规定从成本中提取,专项用于矿山所在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环境恢复和生态补偿、发展接续替代产业、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

(十二)研究提出有利于磷化工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为实现磷化工产业合理布局和规模化生产,最大限度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保障资源所在

地利益,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磷矿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等分配比例向县级人民政府倾斜的办法,提出磷矿产出地分享下游深加工产业税收的财税优惠政策。

五、继续推进磷矿资源整合

(十三)编制磷矿资源整合方案。按照优势资源向优势行业、优势企业聚集的要求,继续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合理调整磷矿产业布局,尽快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开采,逐步形成以大中型矿业集团为主体的开发新格局。原则上优势资源由省内优势企业整合,到 2010 年矿山企业数量比整合前减少 50%。磷化工产业发展不得盲目招商引资,而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推进行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

(十四)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磷矿资源整合路子。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整合方案,以大企业、大集团为主导,以资源和资本为纽带,采取联合、兼并、收购、托管、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磷矿资源整合。

六、加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攻关和产业化步伐

(十五)推进中低品位磷矿选矿技术、磷石膏利用的科技攻关和产业化,加快氟资源综合利用,推动氟化工产业发展,尽快实现 20% 品位的磷矿石膏利用,形成磷资源副产品综合利用产业链。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编制科技攻关和产业化实施方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七、加强监督管理

(十六)进一步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纳入法治轨道。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探矿权、采矿权设置的限制条件,不得违法违规擅自处置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得违法违规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招商引资,不得参与办矿和从事矿业权经营。

(十七)加强行政监督和管理。县级人民政府为磷矿资源保护和开发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负起监管职责,加强监管力量,充分发挥执法监察队伍和矿产督察员队伍的作用。加强磷矿开采、勘查监督管理,将探矿权人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勘查设计施工,采矿权人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三率”指标是否达标,是否做到贫富兼采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

(十八)建立社会监督机制。试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环保治理措施的公示制度。在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网站和矿山所在地公示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以及环保治理措施和有奖举报方式,将磷矿资源的开发和保护置于公众监督之中。

本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工业 磷矿△ 保护△ 开发△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马丽萍等 146 名特级教师 荣誉称号的决定

云政发〔2008〕17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优良传统,表彰在中小学教育教学中有特殊贡献的教师,激励广大教师为人师表,增强献身教育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马丽萍等 146 名特级教师荣誉称号。

希望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获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同志为榜样,勤奋工作,开拓创

新,全面提高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为我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云南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附件

云南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昆明市(28人)

马丽萍(女、回族)

王 蕾(女)

周丽蓉(女)

杨 琏(女)

杨振力(白族)

吕 勤

郗宏德(女)

恽 岚(女)

赵玉慧(女)

倪 维(女)

郑 蕾(女)

潘加海

张克俊

邓国谊(女)

李莉华(女)

秦 昆

种 苹(女)

杨崇尧

耿 炎(女)

鲁 蕾(女、满族)

周昌炯

于 雷(女)

魏明逊

张宇甜(女)

谢振心

张海燕(女)

范 源(女)

刘 锦(女)

昭通市(10人)

田健	蔡琼(女)	冉启伦	郭启莲(女)
王霞(女)	吴化强	杨富贵	杨晓玲(女)
陈厚华	徐云贵		

曲靖市(7人)

闻永冰	龚袭	郑毅明	郭晓琼(女)
王国海	刘红	丁绍旭	

玉溪市(3人)

刘永芬(女)	方旭东	李德才	
--------	-----	-----	--

保山市(6人)

李存升	段宝英(女)	杨国兴	郭凡
聂永康	赵辉昌		

楚雄州(14人)

金凌	寸玉林	朱光华	何永康
周剑梅(女)	袁秀英(女)	李文伟	段景山
李爱丽(女)	江丽(女)	张宁(白族)	鲁金华(彝族)
钱宏斌	彭炳祥		

红河州(15人)

孙毅(女)	吕燕(女)	徐子军	李炳泉
金洲	陈作华(女)	任太聪	王翠华(女)
李唯波(女)	李本聪	赵向葵(女)	何伶(女)
段惠莲(女)	高平楼	杨剑梅(女)	

文山州(6人)

张胜芳(女)	杨丽琼(女)	夏成元	阳燕萍(女、蒙古族)
彭丽萍(女)	张妮(女、回族)		

普洱市(9人)

谢瑞琨	赵康(壮族)	万再云	雷明华
许美芳(女)	王庆书(女)	何玲(女)	李品洁(女)
罗东风			

西双版纳州(3人)

李海清(彝族)	余四海	王洪斌	
---------	-----	-----	--

大理州(15人)

何贵荣(白族)	杨琴(女)	张秋芸(女)	余键(白族)
张天生(白族)	高汉生	王向荣	刘宏萍(女、撒尼族)
刘泽润(白族)	那娇春(女)	甘秋红(女、佤族)	华敏
阮鸿飞	陶必能	杨晓勤(女)	

德宏州(5人)

韩惠媛(女、傣族)	张艳芬(女)	谢金晓	杨萍(女)
王云莲(女)			

丽江市(3人)

和秀菊(女、纳西族)	王升友	李庆华(女、白族)	
------------	-----	-----------	--

怒江州(1人)

程云江

迪庆州(6人)

董吉次里(藏族)

段汉明(白族)

陈金华(纳西族)

彭松乐

普建明(藏族)

姚俊臣(白族)

临沧市(8人)

钟汝达

赵登世(彝族)

邹永发(回族)

仲庭宏

黄永兴

徐家灿

沈海凤(女)

陶忠华(布朗族)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2人)

王洁(女)

杨远贵

云南大学附属中学(1人)

毕劲梅(女)

云南大学外国语学校(1人)

李学文

云南民族中学(1人)

卢启毅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人)

赵占国

曾东风

主题词:人事 教育 教师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水运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08〕17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省水运建设与发展,充分发挥水运优势,建立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水运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性

水运具有投资省、占地少、运能大、运价低、污染小等优势。大力发展水运,是实现交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云南地跨6大水系,是我国水资源较为丰富的省份之一,水运建设与发展潜力巨大。一是有长江、珠江、澜沧江、怒江、红河、伊洛瓦底

江等6大水系及其600多条干支流,河道总长14200千米,其中可开发利用航道8000多千米。二是有可发展航运的天然湖泊30多个、各种水库5500多座。三是从现在起到2020年,全省6大水系的干支流上将建设30多座大中型电站并形成梯级库群,可延伸深水航道近3000千米,开辟航运水域约3000平方千米,直接对接省外(境外)近8000千米高等级航道。全省构建“两出省、三出境”水运大通道格局的优势突出,水运建设与发展的前景广阔。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五”以来,全省水运紧紧抓住国际大通道建设的有利时机,以建设出

省出境水运通道为突破口,大力发展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运,全力建设长江黄金水道,积极开发右江—珠江水运通道,努力发展旅游航运,水运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与其他运输方式和发达省市相比,我省水运发展的速度和技术水平都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资金投入少,发展速度慢,设施配套能力差,管理体制不完善,外部环境不协调,水资源综合利用不充分,与行业发展不匹配,还不能很好地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推进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建设的实际需要。因此,按照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加快我省水运发展已十分紧迫,各地、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发展水运的重大战略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科学规划、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努力推动我省水运跨越式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条件。

二、加快水运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中心、服务全局,积极推进以澜沧江—湄公河为重点的国际航运、大力发展内河航运、加快开发库(湖)区运输,着力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促进云南交通及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至2020年)。按照《云南水运发展规划(2006—2020年)》及《全国航运港口布局规划》,以航运为龙头,以出境出省水运通道建设为重点,以库(湖)区航运建设为基础,以水运安全和支持系统建设为保障,以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文明航道创建和职工队伍素质提升为支撑,加快构建“北进长江,东入珠江,连接长三角、珠三角;南下湄公河、红河,西进伊洛瓦底江,沟通太平洋、印度洋”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及通往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全面推进云南水运发展并初步实现水运现代化。

(三)主要任务。“十一五”及“十二五”期间,争取多方筹集资金,加大投资力度,重点实施以下工程:一是全面建成澜沧江五级航道体系,推动上湄公河航道改善,实现内外航道通畅对接;二是完成澜沧江关累码头二期工程,启动勐罕多用途码

头建设,建成景洪国际船员实训基地;三是实施橄榄坝航电枢纽建设,渠化航道,提高航运保障能力;四是实施长江干线航道宜宾至水富段整治,建成长江第一港—水富港;五是参与建设右江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实现2×500吨及单船1000吨级通航,完成右江通道、珠江第一港—富宁港建设;六是建设滇池、洱海、向家坝、富宁、小湾、漫湾、大朝山、李仙江等库湖区航运基础设施;七是全面完成全省渡口渡船改造整治。

三、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一)正确把握水运发展战略定位。按科学发展观要求,适当超前、高起点编制全省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制定完善云南省航运、航道、港口等水运规划,统筹水运协调发展。

(二)促进沿江沿湖区域经济发展。利用水运发展产生的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集聚效应,大力促进沿江、沿湖区域的经济发展,打造沿江沿湖经济带。促进港口与铁路、公路等交通网络和城镇商品物流集散地等重要节点的有效衔接,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步伐。积极开发、挖掘沿线地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绿化美化、防污治污,带动文化带、旅游带、风景带建设,实现全方位、多层次协调发展。

(三)实现水资源综合合理利用。贯彻水资源“综合开发、合理利用”方针,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利用与储备的关系,科学有序合理利用水资源。建立协调机制,促进各涉水行业(单位)发展规划、建设目标和运营管理的统筹协调、有效衔接。水电建设要兼顾航运开发,力求实现发电、通航综合目标,促进水运与相关行业同步协调发展。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为水运发展创造条件

(一)航道是社会公益设施,航道建设用地按现行政策划拨使用外,建设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其中出境出省航道建设以部、省为主。建设中土地征用、拆迁安置等工作及所需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库(湖)区航道及渡口建设以当地人民政府为主,省级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二)港口是水路运输和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

重要组成部分。除港口及进出港后方通道建设由政府投资补助和积极争取交通部及有关部门的资金支持外,以港口为依托的船只停靠、货物装卸、物资储备等具有经营性质的综合服务设施,原则上由政府制定政策实行市场化运作,并在土地使用、税费征缴等方面给予优惠。

(三)“以路补水”,建立水运发展稳定的资金渠道。在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的同时,实行“以路补水”和财政支持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省级每年从交通规费增收部分安排一定比例资金投入水运建设和发展。各州(市)、县(市、区)也要加大对港口、航道公用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同时将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需要。

(四)放宽政策、多方扶持,支持水路运输企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进一步整合港口资源,拓展港口功能,支持企业进行联合重组,做大做强航运企业,引导航运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要在市场准入、税费减免、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进一步减轻航运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五、创新机制,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

(一)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措施。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研究建立港航管理一体化行政管理体制,制定出台我省水运建设、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提高水路客运和液货危险品运输经营主体的市场准入条件,逐步建立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水路运输和水运建设市场。

(二)创新科技、规范管理,提高水运行业生产力水平。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水运市场运输信息技术,进一步拓展水运服务市场。大力推广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加强港口结构、装卸工艺、船舶标准化、节能减排、防污处理、安全救助、通航设施、信息技术、翻坝运输等方面的研究,提高信息

化服务水平,增强航运支持保障系统整体功能,提高行业发展的生产力水平。

(三)贯彻落实“航电结合、以电养航”方针,稳步推进云南水运通道建设。针对水运项目公益性、公用性、基础性强的特点,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水运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模式,确保国有资产收益用于水运建设,实现航运综合开发、滚动开发建设及规模化经营,促进水运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明确职责,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保障水上交通安全,是各级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海事执法机构的重要职责。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各司其职、突出重点、强化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的行业管理;各级海事管理部门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防止船舶污染的监督管理;各级农业、渔政、旅游等部门和机构,也要切实履行好各自的水上安全管理职能,共同维护水上交通安全。

六、加强水运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云南省水运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全省水运发展政策与规划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水运发展中的重大事宜。省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交通、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水利、农业、外事、商务、环保、旅游、移民等省级部门组成。省协调领导小组在省交通厅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项日常事务。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成立相应的协调领导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努力促进水运事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交通 水运△ 发展△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进一步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云政发〔2008〕17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监管格局，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就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意识，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安全生产涉及各行业领域的各项具体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不仅是主要领导、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的职责，也是其他工作分管领导的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履行本岗位职责的同时，切实履行所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做到“一岗双责”。要把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融入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个方面，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全面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安全

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度。

(一)各地、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分别是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分头抓的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全面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要对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至少开展1次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情况。要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办公会议研究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每半年至少要组织召开1次常务会议，各部门主要领导每季度至少要组织召开1次办公会议，研究解决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各地、各部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分别是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对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责任。要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政策、重要工作部署、重大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亲自抓部署、抓督促、抓检查、抓落实；负责组织制定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及时组织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亲自部署和参与重要活动、重大节假日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和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教育活动。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每季度至少要主持召开1次安全生产例会，部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每月至少要组织召开1次安全生产例会，全面听取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汇报，分析、研究、

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

(三)各地、各部门分管其他工作的领导对其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分管责任。要在分管工作范围内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重要内容,在行政审查审批等工作中把好安全关,在部署、安排、检查、考核分管范围的工作中,同时部署、安排、检查、考核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工作同时安排,同步推进。要经常分析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与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沟通情况,组织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做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事态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支持配合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置和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事故应急救援等为主要内容的规章制度,并负责全面贯彻实施。

(二)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要负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推行安全性能可靠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要负责按照规定提取安全费用、缴纳风险抵押金、为全体职工(含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为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要加强对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

的监控防治措施,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要负责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依法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工作;要积极采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条件认证和安全评价评估等方法改进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分管设备、技术、劳资、财务、运销等其他工作的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各地、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层层互保、层层联动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沟通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要把安全生产作为对各级领导干部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各地、各部门领导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的,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云政发〔2008〕16号)及相关规定严格实施行政问责;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有失职、渎职行为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号)、《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1号)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负有责任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一岗双责△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 加强运营管理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08〕186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我省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但由于经济基础薄弱、历史欠账较多等原因,全省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以下简称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不配套,处理能力不足,处理水平偏低,项目投资来源渠道单一,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依然突出。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我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运营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是深入践行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

当前,我省已进入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时期,伴随着生产要素和大量人口向城镇聚集,资源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力度,有效解决人口集中和产业聚集过程中有害物、废弃物不断增加等问题,对于贯彻落实好科学发展观,完成国家节能减排的约束性目标,建设环境友好型城镇,促进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极其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是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的重要内容

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着力解决影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问题,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是省委、省政府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目前,全省还有95个县(市、区)级以上城镇未建污水处理设施,99个县(市、区)级以

上城镇未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城镇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垃圾简单堆放、填埋,严重影响着城镇生态环境。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加大城镇环境治理力度,改善城镇周边河流水质,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全面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和具体行动。

(三)是改善人居环境的有效手段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现代化城镇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基础。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强化环境污染治理,实现污水垃圾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有效减少污水垃圾对城镇生态环境的破坏,有利于营造健康、舒适、优美、洁净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建设和谐宜居城镇。

(四)是提升城镇发展水平的重要途径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是城镇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是城镇公共环境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城镇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提升城镇环境承载力,创造优良生态环境,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增强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城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进一步明确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思路和目标

(五)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推进并重,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健全管理

体系,完善保障制度,全面提高我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无害化、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和行业发展产业化水平,力争通过5年的努力,使全省所有县(市、区)均建成较为完善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体系,切实改善城镇环境质量,提高环境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经济社会与自然环境和谐发展。

(六)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强化规划的指导作用,坚持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城镇建设统筹规划、相互配套、协调发展。紧紧围绕建设目标,长远规划,一次设计,分步实施。按照可持续发展要求,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处理工艺。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减排各项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同时,总体规划、重点推进,优先抓好9大高原湖泊区、重点流域环境敏感地区、重点污染控制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尽快取得实效。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改革投融资体制及运营管理模式,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机制。积极建立和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和财政补偿机制,开放建设经营市场,鼓励和引导国内外社会资本进入污水垃圾处理行业,形成开放、竞争、有序的建设运营格局,推进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

——配套完善,加强监管。在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同时,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垃圾转运设施,积极推行雨污分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提高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利用率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完善管理措施,严格建设标准,加强运营监管,确保各类设施持续稳定运营。

(七)建设目标

到2010年,结合国家确定的我省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在2005年基础上削减4.9%的约束性指标要求,完成109个污水处理和83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使全省80%以上的县(市、区)

建有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省污水收集率达到80%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新增化学需氧量(COD)削减量达到8.39万吨/年以上。

到2012年,全省129个县(市、区)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分流的配套管网、无害化垃圾处理设施及清运系统,全省污水收集率达到85%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新增化学需氧量(COD)削减量达到11.12万吨/年以上,再生水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全省城镇生态环境承载力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明显改善,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步伐

(八)编制实施建设规划

根据《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08年—2012年)》和《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08年—2012年)》(云发改投资〔2008〕1320号)要求(以下简称《规划》),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抓紧编制好州(市)、县(市、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业)规划,明确建设的目标、内容、规模和技术标准、投资估算以及保障措施,并将其作为城镇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规划指导和规范建设,确保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稳步推进,按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九)抓紧开展前期工作

严格执行基础设施建设程序,多渠道、多途径筹措前期工作经费,通过委托、招标等形式,深入开展规划布局、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资金筹措、土地征用等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促使项目尽早尽快开工建设。规划于2008年开工建设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相关州(市)、县(市、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业主在2008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规划于2009年—2012年开工建设的项目,要在项目开工年度前1年完成前期工作。各有关部

门要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高效率，限时办结，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省级财政将对按期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给予适当前期经费补助。

(十)切实加强分类指导

根据各地的基础条件、资源环境状况和环境承载力等因素，强化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分类指导。要在满足国家建设标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合理选择符合当地实际，经济、适用、安全的处理方式和技术，严格控制工程造价，降低运行费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做到厂网同步或管网优先，新建排水管网必须实施雨污分流，老城区排水管网应通过改造逐步达到雨污分流。广泛推广使用“脱氮除磷”等污水处理工艺，条件适宜地区应积极推广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污水处理技术。大力推进污水再生和雨水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雨水在园林绿化、市政环卫、城市杂用、工业冷却等方面的利用水平。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充分回收废旧资源，提高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对卫生填埋、垃圾焚烧和垃圾堆肥等常规工艺要充分论证、科学比选，合理确定符合当地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全面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防止垃圾渗滤液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积极探索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的集中与分散治理模式，鼓励乡、镇、村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导下自主开展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十一)严格项目建设管理

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规模和标准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项目必须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项目招投标，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干预正常的招投标活动。项目建设必须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项目建设必须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都要依法订立合同，明确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严格控制建设工期，当年新开工建设的项目必须在次年建成并投入运营，2012年新开工项目必须在当年建成并投入运营。完善项目动态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工程进度

的跟踪检查和质量监督管理，认真落实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质量终身责任制，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四、确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十二)强化设施运营监管

加强对污水处理企业劳动定员、安全生产、成本核算、水质化验、污泥处理以及关键岗位操作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各污水处理厂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提高监测监控技术水平。实施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对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水质、水量实施检测监督，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依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标准，规范垃圾处理场的运行，建立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动态考核机制，对垃圾处理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等进行严格监测，防止出现二次污染。抓好关键岗位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不断提高各工种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十三)建立健全价格机制

依法加大对污水垃圾处理费的征缴力度，落实征收责任，提高征缴率。各地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由有关部门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经听证会程序后报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要科学核算项目运行成本，合理确定投资回报水平，建立公开、透明、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总体水平、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入以及收费对象的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采取一次听证、分步实施的办法，科学合理确定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2008年年底以前，将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费调整到平均0.8元/吨以上、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调整到平均15元/户·月左右，基本达到补偿运行成本的水平；到2012年，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提高到补偿运行成本、合理盈利的水平。要进一步完善收费管理办法，实行城镇污水处理费与供水费合并收取制度，积极推广城镇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与城镇供水费合并收取方式，降低征收成本。强化对城镇排水管网覆盖区域内自备水用户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具体执行时间和收费标准由州(市)人民政府确定。对亏损严重的企业，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

可以减交或缓交。对城镇低保户,由当地人民政府决定给予适当补贴。

(十四)深化管理体制变革

按照积极稳妥、分类指导、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污水垃圾处理经营单位内部管理体制变革,实现政事分开、政企分开、事企分开。条件成熟的事业性经营单位要加快事转企改制步伐;仍承担部分行政管理职能,尚不具备改制条件的,要将日常养护作业等业务剥离出来,组建企业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组建作业公司,按市场化运作方式通过公开竞争承接污水垃圾处理业务。加快推进国有污水垃圾处理企业人事、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运行成本,规范经营行为,提高运营绩效。

(十五)创新管理运营模式

引入市场机制,鼓励国内外技术先进、实力较强和管理经验丰富的投资者采取独资、合资、合作和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租赁—移交(BLT)等多种形式参与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经营。建立和推行特许经营制度,鼓励符合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公开竞标等方式获取污水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并通过收取污水垃圾处理费、租赁费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对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和城镇供水项目进行捆绑,实施统一建设经营或招商建设经营,通过规模效益、行业互补和区域互补效应实现市场化运作,增强招商引资吸引力。转变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公平竞争、高效有序的市场运作机制和市场准入、退出管理制度。

五、加大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资金和政策支持

(十六)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在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省级财政从2008年起至2012年,每年安排5亿元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通过以奖代补、资本金投入等方式,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按规划年度统筹安排,具体由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

保局等部门研究提出管理使用办法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各州(市)、县(市、区)要将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全部用于城镇维护和建设,城镇国有土地出让纯收益主要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逐步加大财政投入,统筹使用,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以州(市)为单元,组建全州(市)包括各县(市、区)的投融资主体,或开展招商引资,选定投融资主体,多方筹集建设资金,全面负责全州(市)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条件较好的县(市、区)也可单独建立运营主体。鼓励省级专业投资公司参与各州(市)的自来水和污水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采取污水垃圾处理费收费权质押贷款等方式,积极争取金融部门的资金支持。

(十七)加强建设资金管理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资金要设立专项账户,实行专项核算,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人负责、专户存储、账目清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各责任主体单位必须依法办事,加强管理,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资金高效安全使用,努力把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办成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和廉洁工程。要加强国债资金、省补资金的监管,对建设进度慢、工作效率低的项目进行重点督查,严厉查处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完善优惠扶持政策

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完善政府支持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措施,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费财政补偿机制,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增强企业活力,减轻公众负担。对用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的设施设备,可采取加速折旧方式计提折旧。对经营企业收取的污水垃圾处理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生产用电,享受优惠用电价格。对新建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

六、营造有利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良好环境

(十九)提高思想认识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涉及面广,工作繁重,责任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点工作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二十)加强组织协调

省、州(市)、县(市、区)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省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省政府办公厅和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监察、审计、环保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当地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州(市)长作为当地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县(市、区)长作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指导和督促目标责任书确定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和投产运营。

省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全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顺利推进。

省建设厅要充分发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规划制定、项目审批和资金安排、项目建设等的统筹协调工作,加强项目建设、运营的动态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设施运营安全。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批等相关工作,做好我省规划与国家规划的衔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牵头抓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的贯彻落实,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价格管理措施,完善价格机制。

省财政厅要做好我省规划与国家规划的衔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根据规划要求和

有关管理规定,研究制定省级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编制资金年度预算,做好资金筹措、安排和监管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

省环保局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建成后的环保验收及监督检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环保资金支持。

省国土资源厅要按照国家和省的土地管理政策,加强指导协调,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审批工作,及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省监察厅、省审计厅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检查和定期审计,防止和杜绝资金被挤占、挪用和贪污。

(二十一)注重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宣传方案,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加强运营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全民的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良好氛围。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和促进环保、爱护生态的生产生活方式;及时宣传建设运营中出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发挥好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

(二十二)强化督促检查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政府督查室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快、任务完成好的州(市)、县(市、区)要予以表扬;对工作严重滞后、不能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的,要责成当地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说明情况并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行政问责。因工作不力、推诿拖沓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要提请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直接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镇△ 污水生活垃圾△ 意见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 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云厅字〔2008〕6号

各州、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8月28日

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 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7〕11号）精神，现对进一步加强我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按照公平对待、搞好服务、合理引导、完善管理的工作方针，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行政、各部门齐抓共管、社区依法自治、群众广泛参与，完善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流动人口同当地居民和睦相处，切实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促进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建设。

（二）目标任务。建立健全适应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组织网络、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和保

障机制，不断深化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流动人口工作实现以社会防范控制为主的治安管理向综合服务和管理转变，由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向流入地、流出地政府密切配合管理转变，由以户籍人口管理为主向以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为主转变，由政府职能部门管理为主向政府依法行政、社区依法自治、基层组织广泛参与的社会化服务和管理转变，全面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流动人口维权机制，切实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不断增强预防、控制和打击流动人口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确保流动人口违法犯罪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二、政策措施

（一）加强流动人口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原则，把流动人口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纳入经常性工作范围，在传染病防治、儿童预防接种、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方面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

等服务,并按国家规定享受同等的优惠政策。依法落实对实行计划生育流动人口及其家庭的奖励、优惠和扶持政策。

(二)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重点宣传与流动人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推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进社区活动,畅通流动人口寻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渠道,注重发挥基层法律服务场所便民利民的工作优势和职能作用,在流动人口聚居地建立法律援助中心、维权中心、人民调解组织等服务机构,保证流动人口方便快捷地获得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三)加强对流动党员、团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流动党员、团员信息采集工作,有关部门在制作流动人口登记、暂(居)住证办理、人才(用工)招聘和计划生育登记等相关表格中,要增加“政治面貌”内容。流动人口聚居地和用工单位的党、团组织要加强对流动党员、团员的管理,做好优秀团员的推优入党工作以及流动党员、团员管理的衔接工作。

(四)加强对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进一步改进和创新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模式,落实和完善对流浪儿童、智障人员和精神病人的保护性救助政策。加强与流浪乞讨人员流出地的联系协调,使其及时掌握相关情况。依法严厉打击组织、教唆、强迫流浪未成年人乞讨的操纵者、组织者。

(五)加强对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的服务管理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关爱活动,重点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和关爱工作,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教育监护和关爱网络,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各项权益落到实处。

(六)着力解决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坚持分类指导、稳步实施,继续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逐步完善农民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补偿、医疗保险、银行服务等政策。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鼓励农民工和用工单位投保农民工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险

种。

(七)着力加大劳动人事执法力度。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处理流动就业人员的举报投诉。加强人才市场监管,加大对用人单位特别是高危行业职业安全、卫生环境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强迫流动人口超时、超强度劳动和违章作业、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监督管理,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依法查处拖欠、克扣流动人口工资的行为。

(八)着力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力。坚持以流动人口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方针,把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工作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加强对以接收流动人口子女为主的民办学校的管理、指导、扶持,规范教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

(九)着力打击侵害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受理并认真查处侵害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案件,强化对拐卖拐骗流动人口、强迫流动人口劳动以及针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和流动残疾人各类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十)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化。建立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网络,为农民工提供求职信息、就业信息、政策咨询、职业介绍服务。贯彻《就业促进法》,继续清理和取消针对流动人口就业的歧视性政策、不合理限制和收费项目。推进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服务的政策。

(十一)推进转移就业培训经常化。加强对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就业的组织、协调、引导、管理和培训,发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促进农村劳动力异地转移就业。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农民工外出务工前的培训工作。推进“千校百万”进城务工青年培训工作,建立进城务工青年培训基地,向进城务工青年传授城市生活常识、法律知识、文明知识

和维权知识。

(十二)推进职业中介机构诚信化。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完善职业中介机构管理体系,推介诚信、优质职业中介机构,取缔非法职业中介组织,严厉打击职业中介领域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推进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化。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制度和监控制度,对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建立流动就业人员劳动纠纷处理协调机制,完善日常投诉举报案件查处机制,积极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十四)强化以出租房屋为重点的流动人口落脚点管理。建立健全以房管人工作机制,出租人要分别与承租人、当地公安派出所或公安派出所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落实房屋出租人、承租人的相关责任。健全完善房屋租赁相关部门协作管理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形成管理合力。商业网点要注重对雇佣流动人口的管理,落实店主的治安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废品收购站点、劳务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流动人口容易聚集的场所、部位的日常检查,坚决取缔非法经营场所,严肃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切实规范经营活动。

(十五)强化业主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中的协管责任。全面推行集治安防范、矛盾调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生育、卫生防疫于一体的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业主责任制,把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责任真正落实到用工单位、经营业主,明确用工单位、经营业主的协管责任。企事业单位要落实单位内部流动人口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管理各项制度,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身份登记、证件发放、信息采集和教育培训等日常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对不履行相关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六)强化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对流动人口中的刑释解教人员,其户口所在地和实际居住地的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衔接配合,认真落

实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地区,对流动人口中经过执行机关批准外出的社区矫正人员,其户口所在地和实际居住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要加强衔接配合,依法对其监督管理和教育改造,确保刑罚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十七)加强流动人口登记管理工作。以底数清、情况明为目标,全面准确掌握流动人口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加强暂住户口登记、暂住证办理和查验等基础工作,完善暂住人口登记制度,逐步实行居住证制度,加快建设出租房屋、旅馆业、人力资源市场、暂住人口、流动育龄妇女、流动未成年人、流动残疾人、流动党员和团员等流动人口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旅馆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凡是经营旅客住宿或留宿的宾馆、旅店及洗浴场所等,要全面推行微机化管理,并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网。对入住人员的信息要全部录入微机并及时上传,公安机关要与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及时发现逃犯和流窜犯罪分子。依托派出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其全国联网的网络资源优势,及时采集、录入暂住人口的相关信息,通过网络研判对比,提高暂住人口登记信息的准确率和协查函复率。

(十八)加强流动人口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建设。省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联合共建、数据共享”的原则,组织协调公安、计生、劳动、建设、房管、税务等部门,构建包括信息采集、整理传递、分析预测、定期发布的流动人口综合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流动人口暂住登记、计划生育、劳动就业、服兵役、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传染病疫情以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税收征管等信息资源跨部门、跨系统共享,提高综合管理效能。

(十九)加强流动人口“一站式”服务和管理。在流动人口较多的城镇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站(中心),以服务管理站(中心)为依托,将

涉及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暂住登记、计划生育、服兵役等各项工作纳入其中,逐步实行对流动人口的“一站式”服务和管理。

(二十)加强流动人口综合协管员队伍建设。省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研究制定综合协管员队伍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对流动人口协管员的管理,发挥协管员综合管理的职能,协管员协助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

(二十一)加强社区建设。健全社区组织体系,支持和保证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实现政府行政管理和社区自我管理的有效衔接。鼓励流动人口参与社区居民自治,探索流动人口有序参加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途径和办法,增强其作为社区成员的意识。通过发挥社区的参与、教育、互助功能,促进流动人口融入社区生活,确保流动人口与当地居民和睦相处。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对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摆上重要位置,在制定公共政策、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统筹考虑长期在本地就业和居住的流动人口对公共服务的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覆盖流动人口的公共服务体系。

(二)加强对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各级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对各部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统筹研究和综合指导,更好地发挥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职能和工作效能,促进流动人口服

务与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各级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认真履行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及时研究制定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对贯彻落实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的情况进行考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将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围,落实本部门对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责任,共同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

(四)加强流动人口流入地和流出地的协作配合。流入地和流出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沟通与合作。流动人口流出地要加强对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流出人员的就业技能和守法意识;流动人口流入地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本地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切实为流动人口在本地生活、就业等提供良好环境。流动人口流入地公安机关发现流动人口身份不清、证件不齐或有可疑情况的,要及时向流动人口流出地公安机关通报,流动人口流出地公安机关要迅速查明情况并及时反馈给流动人口流入地公安机关。

(五)大力加强宣传和法制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对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宣传、推广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制定和修订相关法规规章,推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

主题词:社会管理 流动人口 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支持邮政业发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全省邮政事业发展，促进邮政业在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支持邮政业发展通知如下：

一、全面认识邮政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邮政业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邮政网络是国家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公民的通信权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省邮政系统拥有覆盖全省城乡的网络资源，是城乡居民重要的通信渠道，也是覆盖最广泛的物流配送网络之一。多年来，邮政系统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在我省信息通达、农资配送、中小学教材发行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精神，邮政政企分开后，邮政公司承担着提供党政军机要通信、党报党刊发行、义务兵通信、盲人读物寄递等特殊服务义务，以及提供信函、包裹、印刷品等普遍服务义务。大力发展邮政业，提升产业竞争能力，实现“通政、通民、通商”，对发展经济和服务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邮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邮政条例》，把支持邮政业加快发展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完善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保障机制，不断提高邮政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加大支持力度，促进我省邮政业加快发展

（一）编制邮政专业规划并将其纳入城乡总体规划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原则，组织编制邮政设施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城乡总体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州（市）邮政部门要会同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乡总体规划，组织编制邮政专业规划，经省邮政管理局审核，并报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确保邮政基础设施的完整

邮政基础设施是提供邮政服务的基础，必须加大保护力度，确保其完整性。因国家建设需要

拆迁邮政局（所）、邮政服务网点和其他邮政设施的，建设单位应事先与邮政部门协商，在保证邮政服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按照拆一还一、就近安置和不少于原有面积的原则偿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在旧城改造和城市新区、居住区规划建设中，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居民用邮需要，保证邮政设施的建设用地和设置条件。由邮政出资新建的邮政设施，用地按照规定予以划拨，并根据规定予以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相关费用。按照规划完成建设并预留邮政网点的小区房屋，当地邮政部门有优先租用权或购买权。

（三）切实推进信报箱（群）建设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部分）的通知》（建标〔2000〕259号）和我省有关规定，将信报箱（群）作为城镇住宅基础建设的设施，按照强制性条文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要将信报箱（群）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内容，凡新建城市楼房和居民小区无信报箱（群）设计的，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信报箱（群）作为验收项目，邀请当地邮政部门参与，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合格证明并准予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进行整改。

（四）研究制定支持邮政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邮政企业是经营邮政业务的国有公用企业，承担着为社会提供普遍服务的义务。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支持邮政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对其普遍服务业务，应在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扶持；其承担普遍服务的成本补偿，应研究给予相关优惠。喷涂“中国邮政”标识的运邮专用车辆，应按照规定给予过路过桥费优惠和减征其他交通规费优惠。邮政业投递车辆在执行投递服务时，公安交警部门要对投递车辆临时停靠提供方便。要积极支持邮政企业参与中小学教材发行工作，充分发挥邮政企业实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合一”的网络优势，为云南教育事业作出更大贡献。要加大对邮政服务“三农”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借助邮政品牌优势和网络资源，推动邮政业

在我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邮政企业要积极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建设。邮政部门要积极参与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工作,大力加强与次区域国家的邮政交往和业务合作。要加快建设昆明新机场航空邮件处理中心,加快建设以昆明、磨憨、河口、畹町为基础的区域国际邮件互换平台,促进次区域国际信息流通、物资贸易和文化交流。要大力开展服务社区活动,抓好社区邮政设施建设,为社区群众提供便民利民优惠的邮政服务。

三、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支持我省邮政业发展的合力

要加强对邮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政府联系副秘书长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农业

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公司等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协调配合机制,研究协调我省邮政业发展中面临的重要问题,加强指导和检查,进一步落实促进邮政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将邮政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统筹考虑,建立工作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帮助解决邮政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支持我省邮政业发展的合力。省邮政公司作为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的承担主体,要不断完善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能力,改进服务质量,促进我省邮政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主题词:邮电 邮政 发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十一五”造林绿化目标责任 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遵照执行。

《云南省“十一五”造林绿化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云南省“十一五”造林绿化目标 责任考核奖惩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造林绿化工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确保如期完成《云南省2006年—2010年造林绿化目标责任状》规定的各项任务,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考核,是指省绿化委员会组织的对各州、市造林绿化实绩考核。州、市、县(市、区)组织的考核称为自查。

第二条 考核范围

全省每年完成的造林绿化工作和成效,包括省级和国家投资的工程造林、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造林、义务植树、领导样板林建设等造林绿化工程,以及水土流失治理、农村沼气池建设和林业产值。

第三条 考核时间

分为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年度考核为每年一季度对上年度造林绿化工作的考核评价;期末考核为“十一五”期末对5年来造林绿化工作的考核评价。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农村沼气池建设和林业产值实行期末考核。

第四条 考核办法

(一)年度考核

1.全省每年考核16个州、市的30个县(市、区)。即5个县(市、区)(含5个)以下的州、市每年考核1个县(市、区);6个—10个(含10个)县(市、区)的州、市每年各考核2个县(市、区);11个县(市、区)以上的州、市每年各考核3个县(市、区)。

2.省绿化委员会根据各州、市上报的基础数据,对县(市、区)及乡(镇)进行抽查。对抽中乡(镇)的考核内容实行全查。检查面积不少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3.考核评分。总分为120分,其中正分100分、附加分20分。

(二)期末考核

根据2006年—2010年各年度考核结果(包括2010年度林业产值和“十一五”期间水土流失治理、农村沼气池建设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和评价。

第五条 考核对象

(一)各州、市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抽中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二)各州、市造林绿化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抽中县(市、区)造林绿化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

第六条 考核内容

(一)考核对象职责

1.考核对象在当年造林绿化工作中,主持研究工作、布置任务、制定措施、落实资金等专题会议达4次以上。

2.考核对象参加领导样板林造林和义务植树活动。

(二)造林绿化

1.完成造林任务。造林任务完成率100%。

2.造林质量合格。造林面积核实率100%,造林成活率85%(含85%)以上的合格面积达实造面积的85%以上。

3.造林管理到位。造林作业设计率100%,档案建立率100%,管护率100%,抚育率100%,县级自查验收率100%。

4.完成领导样板林造林。造林面积不少于

200亩,造林成活率90%(含90%)以上。

5.完成义务植树任务。成活率85%(含85%)以上,义务植树尽责率(含以资代劳)达85%(含85%)以上。

6.造林种苗生产管理规范。苗木生产经营调运“三证”即:苗木生产许可证、苗木经营许可证、苗木检疫证齐全。

7.国家和省级造林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地方配套资金落实。

8.造林成效达标。其中,人工造林3年保存率80%(含80%)以上,合格面积达80%以上,封山育林、飞播造林5年成效面积达当年实际封山育林、飞播造林面积的50%以上。

(三)水土流失治理、沼气池建设和林业产值

完成“十一五”期间水土流失治理、沼气池建设任务,实现2010年林业产值目标。

第七条 奖惩办法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各州、市进行年度评价和兑现奖惩。根据期末考核结果,对各州、市和有关部门进行总体评价和兑现奖惩。

(一)奖励

1.年度奖励。根据年度综合评分,每年表彰奖励前6名。分别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2.期末奖励。根据期末综合评分,表彰奖励前10名,分别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

3.奖励办法。获奖单位由省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奖金由省财政纳入预算。

(二)惩罚

1.总分85分(不含85分)以下,当年造林任务完成率和造林面积核实率85%(不含85%)以下的州、市、县(市、区),给予“黄牌”警告和通报批评,并相应调减下年度造林绿化资金扶持力度。

2.连续2年受到“黄牌”警告的州、市、县(市、区),停止安排国家和省级相关重点工程造林项目,并追究考核对象的责任。

(三)结果通报

考核结果由省绿化委员会向全省通报。

第八条 附则

(一)省绿化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制定考核检查操作实施细则和量化评分标准。

(二)各州(市)绿化委员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三)本办法由省绿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林业 绿化 考核 办法 通知

坚持城乡统筹 促进科学发展

努力开创云南城乡建设工作新局面

——在全省城乡建设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
(2008年8月15日)

为加快全省城乡建设步伐,统筹城乡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召开全省城乡建设工作现场会。这是对我省未来5年城乡建设的一次重大部署,也是对我省今年经济工作的又一次重大安排。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新要求,加快推进城乡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分析形势,理清思路,明确目标,研究和部署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城乡建设的工作任务,着力推进全省城乡建设的大发展和新跨越。

这次会议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准备,刘平副省长带领省建设厅、省政府研究室等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成调研组,到部分州(市)开展调研,形成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又好又快推进城乡建设的若干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加强运营管理工作的意见》两个讨论稿,提交会议征求意见,请大家认真讨论,提出修改建议,以便进一步完善后下发实施。另外,玉溪市、红河州党委、政府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为会议召开创造了较好的条件。昨天,大家对红塔区、建水县及蒙自县的市政建设情况进行了考察。今天的会议表彰了荣获省级园林城市称号的城市和省级旅游名镇。玉溪市、红河州也介绍了经验,他们做得都很好,值得大家学习和借鉴。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真抓实干,我省城镇建设工作成效显著

城镇发展不足,发展水平低,带动力不强,一直是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为解决好这个问题,省委、省政府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全

省各地、各部门及建设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大力推进城镇化步伐,在城乡规划、城市发展、特色小镇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使我省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城镇面貌不断改观,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体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规划工作明显得到加强。为加快推进城镇化发展,我省成立了省城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加大对城乡规划工作的宏观指导力度。各地切实加强规划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加大规划投入,不断提高规划编制的质量和水平,逐步完善规划体系。目前全省已成立60个规划局,其中州(市)级规划局14个,县级规划局46个。坚持“富规划、穷建设”的理念,在地方财政经费紧张的情况下,仍然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增加规划投入力度。坚持规划先行,注重规范规划编制方法,完善编制程序,搞好协调统筹,提高了城乡规划的编制水平,增强了城乡规划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同时,为适应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开展了“滇中城市群”规划编制的前期工作;县城以上城市普遍完成了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或修编,76%的乡(镇)完成了规划编制,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也已启动。

二是现代新昆明等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扎实推进。昆明、大理、曲靖、玉溪、蒙自等区域中心城市规模不断扩大,集聚辐射作用逐步增强,城市建设水平走在了全省前列,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其中,随着现代新昆明战略的实施,昆明城市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四创”工

作积极推进,呈贡新城建设初具规模,昆明城市化率已达到 59.1%;大理着力建设滇西中心城市,坚持以洱海保护为核心、海东开发为重点、文化旅游为特色,城市建设日新月异,被评为“最佳中国魅力城市”;曲靖市麒麟区紧紧围绕“100 平方公里、100 万人口”特大城市目标,按照“拉大框架、完善功能、提高品位、建管并重”的要求,加快推进城市建设,连续两年被评为“中国十佳宜居城市”;玉溪市以推进“三湖”生态城市群建设为重点,着力打造生态品牌、聂耳品牌,突出以水为特色,以文化为灵魂,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红河州按照“做大蒙自、做强两市,统一规划、各展优势,三位一体、打造滇南中心城市”的总体思路,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步伐,使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三是中小城市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各地把州(市)行政中心和县城作为发展重点,按照“突出特色、彰显个性”的要求,在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目标、完善对策措施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丽江、思茅、楚雄等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全省涌现出安宁、沾益、会泽、易门、弥勒、腾冲、瑞丽等文化特色突出、生态环境优美的县(市)城,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是旅游小镇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推进旅游小镇建设是我省的一项创举,具有开创性的意义。首先,在解决城镇建设资金问题上,通过引进社会资金进行市场化开发的方式推进旅游小镇建设,探索了新的思路;其次,在推进城乡统筹方面,旅游小镇建设对于调整城乡利益分配,推动农民变市民,通过培育产业方式推进城乡统筹等,都具有非常明显的效果;第三,适应旅游发展新趋势,引导人们到农村旅游,提供了旅游业发展的一个新载体;第四,对于保护生态环境,也具有重要意义,在促进农村开发与环境保护方面探索了新的路子,是非常好的尝试。近年来,我省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群众受益、永续利用”的方针,积极推进各具风格、特色鲜明的旅游小镇建设,探索城镇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的新路子,受到了建设部和国家旅游局的充分肯定。在中央电视台举行的中国魅力名镇评选中,腾冲县和顺镇被评为“年度中国第一魅力名镇”,香格里拉县建塘镇被评为“最佳民族风情魅力名镇”,剑川县沙溪

镇的寺登街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奖——杰出贡献奖”,丽江束河古镇从一个名不见经传的边陲小村发展成为全国人居环境最佳魅力名镇,居民人均纯收入也从 2002 年的 800 元跃升到 2007 年的近 5000 元。

五是产业培育取得新成效。各地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条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项目为支撑,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发展重点,强化城镇建设的产业支撑。如楚雄市着力培育天然药业、矿冶、绿色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云县、通海县积极走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路子,红塔区突出发展烟草及配套产业,注重发展矿冶钢铁、生物制药等优势产业,宣威、富源走新型工业化的路子,安宁市被评为西部发展特色产业优势先进城市,腾冲、香格里拉及丽江古城大力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这些举措极大地活跃了地方经济,促进了城镇建设的快速发展。

六是城市服务功能显著提高。在城市建设和发展中,各地高度重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工作,交通、通信、给排水、无障碍设施得到较大改善,有效解决了过去普遍存在的城镇供水不足、交通不便和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初步预计,2003 年至 2008 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约增加 50 万吨/日,污水处理率约提高 9.6%,综合供水能力约增加 103 万吨/日,用水普及率约增加 7%。积极整合存量资源,陆续建成了一批能够体现各自特色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设施。对乱搭乱建、违章建设、占道经营等问题进行了清理整顿,公共治安秩序明显好转,城市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回顾这些年来我省城镇建设的实践,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值得总结。

一是高度重视并强化城镇建设工作的领导。2003 年以来,省委、省政府相继召开了现代新昆明、大理、曲靖、玉溪、蒙自等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现场办公会,还分别召开了每年一次的新昆明建设调研会、全省城乡规划工作会、旅游小镇开发建设座谈会和加快县城建设工作会等一系列会议。这些会议为我省城乡建设统一了思路、明确了目标、鼓舞了信心,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城镇发展。同时,省人民政府还出台了关于加强城乡规划工作、加快旅游小镇开发建设和加快县城建设的一系列文

件,为全省城镇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二是科学确立发展思路。从云南实际出发,提出了现代新昆明,滇中、滇东、滇西和滇南4个区域中心城市,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县城,边境口岸城镇,小城镇和中心集镇等6个层次的城镇建设发展思路。着力构建大中小并举、空间分布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城镇体系。这些思路符合我省实际,在实践中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许多城镇也能够把握发展规律,找出优势,选准特色,形成了具有科学性、前瞻性的发展战略,促进了城镇建设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是注重特色化城镇建设。特色是个性、魅力和竞争力。城镇如果没有特色,就会千篇一律,千城一面,失去吸引力。我省许多地方在推进城镇建设中,注重把握自身特色,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和资源优势,保护和利用好丰富多样的民族文化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在充分发挥本地优势上动脑筋、做文章、下工夫。注重发展特色产业,培育特色品牌,在建设特征鲜明、内涵丰富的特色城镇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

四是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各地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元化筹集建设资金的路子。如易门县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搞县城建设,打造安易公路绿色生态走廊,近三年来引进投资上千万元的项目达60多个,投资总额突破40亿元,使“滇中水城”建设初具雏形。通海县采取土地置换方式加大政府性资产盘活力度,撬动社会资金15亿元投入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较好地解决了古城保护与建设的矛盾。

这些成绩和经验的取得,是全省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不断进取的结果。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尽管我省城镇建设水平总体上得到了提高,但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和要求相比,仍然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城镇发展不足,城镇化水平仍然较低。云南设市城市仅占全国设市城市的2.55%,城镇化水平比全国44.9%的平均水平低13个百分点,城镇规模偏小,大城市不强,中小城市不优,小城镇特色不足,农村集镇环境差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二是城镇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各大中城市产业布局趋同现象还很普遍,参与国内国际竞争的能力还不强,全省

80%左右的城镇仍以农业为主要产业,第二、三产业发展滞后,人口聚集程度不高,经济实力不强,产业优势不突出。三是大多数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仍然不适应发展需要。四是城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经营城镇意识不强,重建设轻管理的思想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城镇管理明显滞后于建设。对这些问题,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认清形势,进一步明确城乡建设发展的思路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按照统筹城乡、布局合理、节约土地、功能完善、以大带小的原则,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省委八届四次全会也提出,要统筹城乡发展,建立城乡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长效促进机制。我们要站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高度,加强区域统筹、城乡统筹,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统筹城乡建设发展的重要意义

统筹城乡建设,目的在于通过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增强城镇的集聚、辐射和扩散能力,强化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作用;通过加快新农村建设,增强农业、农村自我发展能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逐渐缩小城乡差别,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发展对云南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是提高云南城镇综合竞争力的客观需要。与发达地区相比,我省经济发展存在差距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我们的城镇化水平低、城市竞争力不强。目前,我国已有特大型城市170多个,而云南只有昆明一个。昆明作为省会城市,一些主要经济发展指标虽然占到了全省的30%以上,但仍处于全国的落后位置。4个区域中心城市还处于城市化加速发展的初期阶段,城市的集聚辐射能力还较弱,难以承担起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的作用。其他城镇在全国的竞争力更弱,位置更低。因此,我们必须着力推进城镇发展,不断增强全省城镇体系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充分发挥城市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尽快形成以城带乡、辐射区域的发展局面。

二是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的重要举措。我省作为一个集边疆、民族、山区、贫困四位一体，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突出的欠发达省份，历史形成的城乡二元化格局和日益扩大的城乡差距，已经成为制约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把城市与农村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建设，可以优化资源要素在城乡之间的合理配置，统筹城乡的基础建设、产业布局、劳动就业、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完善城乡功能，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协调发展。

三是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对自身工作、生活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加快推进城乡建设，完善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将促进城乡功能系统和生态系统合理布局，减少城乡居民污水和生活垃圾排放，降低城乡建设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活条件，构造环境优美的现代城乡体系，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二)把握全局，明确加快云南城乡建设工作的思路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云南城乡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规划为龙头，产业为支撑，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强管理为保证，按照统筹城乡、合理布局、注重特色、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完善功能、技术进步、节约资源的基本思路，坚持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和高效能管理，走质量与速度并重，特色型、节约型、多样化的城镇化道路，协调推进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与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使全省城乡布局更加合理、城镇功能更加完善、乡村环境更加优美、城乡经济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努力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

根据这一思路，我们要按照“做强大城市、做优中小城市、做特乡镇、做美农村”的要求，突出重点，做好工作。

——做强大城市。目前，我国已进入了加快城市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各地将城市建设作为拉动区域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极、促进城乡统筹的切入点，都在积极推进大城市和城市群建设。我们

要深入实施“六个层次”的城镇化发展战略，着力做强一批竞争力强、辐射范围广的大城市，以大城市的发展带动全省的崛起。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推进新昆明建设的战略思路，积极推进现代新昆明建设，进一步发挥好昆明特大城市的集散功能，带动全省的产业升级、结构优化和经济发展。要加快推进4个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在适度扩大其城市规模的同时，优化空间结构，完善基础设施，强化产业支撑，丰富城市功能，积极培育成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优势领域的竞争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做优中小城市。把中小城市建设作为工作的重点，以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要素集聚能力为目标，加强规划带动，强化产业支撑，完善服务功能，加快建设其他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和县级城市，着力在功能完善、基础完备、品位提高上下工夫，积极发展为规模合理、环境优美、适宜人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等城市。要因地制宜，进一步加快县城建设，坚持合理定位、规划统领、产业支撑、突出特色、完善功能、规范建设的原则，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建设方式，提高建设质量，以县城建设促进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做特农村集镇。结合各乡(镇)的资源特点，因地制宜建设各具魅力、内涵丰富的特色小镇，不断扩大乡(镇)吸纳农村劳动力的能力。在继续抓好旅游小镇建设的同时，还要进一步发展其他类型的特色城镇。比如利用农村传统手工业基础，形成一批产品特色鲜明的传统商品加工小镇；挖掘各地种类多、产品特的优质农产品资源，以市场为导向，形成特色农业小镇；在交通条件较好的地方，建设规模较大、辐射较广的农产品交易市场及专业批发市场，并以市场为依托建设商贸小镇；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和“大通道”建设为契机，建设好边境口岸乡(镇)；利用自然生态优势，在城郊环境优美、人口密度较低、空气清新的地方建设生态园林小镇；在拥有历史文化资源的地方，建设历史文化名镇。

——做美广大乡村。要更加重视乡村建设，以整治村庄环境、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村房屋建筑质量为重点，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遵循客观规律，尊重农民意愿，充分利用已有条件，

整合各方资源,在政府引导与充分发挥农民积极性的基础上,完善村庄交通、文体、环境卫生等基本公共设施,有重点、有步骤地组织村庄开展改水、改厕、改路、改灶、改房、绿化、美化、净化等工作,着力解决好农村普遍存在的行路难、吃水难、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有序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乡村建设一要遵循乡村发展规划,二要突出地方文化特色,三要重视住房质量,确保抗震保平安。

三、突出重点,全面加快城乡建设工作

加快推进城乡建设步伐,不断提升城乡发展整体水平,必须抓住关键,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规划编制,发挥好规划的统领调控作用

城乡规划的编制是一项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工作,是政府指导调控城乡建设、引领城乡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城乡建设发展的“龙头”。规划的效益是最大的效益,最长远的效益。各地要始终把规划工作放在至关重要的地位,全面加强规划工作。这里,我主要强调三点:

一要尽快完善城镇规划体系。要进一步强化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突出规划是法的思想,规划权要高度集中,规划一经批准,就具有约束力,纳入城市管理法规体系,贯彻于城乡建设的全过程,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落实。要根据我省“六个层次”的城镇化发展战略,按照高起点、高质量、高品位的要求,加快完成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和完善。要尽快完成滇中城市群规划编制,加快编制滇西、滇东北、滇东南、滇南等城市群规划和州(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充分发挥区域性城市规划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中的调控和引导作用。区域性规划要做到布点科学合理,能够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实现城乡地域与空间、局部与整体的协调,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要进一步做好城市规划修编。要适应各地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做好城市规划修编工作。要强化各项规划的相互衔接,提高城市总

体规划编制的深度,扩大城市详细规划的覆盖面,解决好跨行政区划的基础设施共建、资源共享、环境共保等涉及区域发展的重大问题,指导城镇健康发展。尤其要注意处理好局部与整体、近期与远期、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提高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城市规划修编中,要重视城乡结合部的规划工作,通过统筹规划,解决好城乡结合部建设和管理比较混乱的问题。

三要积极开展编制村镇建设规划的工作。要加快推进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小城镇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统筹考虑城乡经济发展、居民点建设、耕地保护、生态保护以及农村人口、村庄数量逐步减少的趋势,合理确定小城镇和中心村的空间布局和公共设施布局。尽快编制全省村镇建设发展纲要,明确村镇建设和农村民房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将乡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放到统筹城乡发展的大环境中综合部署,按照土地集约、人口集聚、产业集中的要求,解决好村镇科学布点和功能定位的问题。

(二)抓基础建设,提高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

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良好的人居环境,是促进城镇经济发展、提高综合承载能力、构建和谐城镇的重要条件,这方面的工作我们也要进一步加强。

一要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城市路网改造、通信、能源、给排水、防灾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集中力量建设好以公共交通为主导的综合交通系统,以充足安全为目标的供水和能源供给系统,以“数字化城市”为核心的信息网络系统,以抗震、排涝为中心的防灾系统,以地下管网布设为主导的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统筹,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的载体能力与服务水平。

二要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按照“规划总量、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提高质量”的要求,加快建设一批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方面公共服务设施。要用改革的办法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发展,注意整合存量资源,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提高运营效率,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社会公共

服务设施配套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

三要积极开展生态建设。切实保护好自然山体、水面、湿地和森林植被,突出地方特色,创建园林城市、环保城市。要严格绿线管制,强化污染防治,全面实施“青山、碧水、蓝天、绿地”工程,认真抓好城市绿化、美化建设。要重视建设规模适宜的可供市民休闲的城市公园、城市园林,创造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环境。要针对城乡环境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以旧城区、城中村、小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城区公路及铁路沿线、村容镇貌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改善城乡面貌。

(三)抓污染治理,建设优美的城乡环境

今天下午,省人民政府将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2008年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目标责任书。加大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发展质量的重要手段。目前,我省还有90多个县没有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垃圾简单堆放、填埋,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为改变这一状况,省人民政府已提出明确要求,2012年前县级以上城镇都要建成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为推动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省人民政府成立了领导小组,即将出台《关于加快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加强运营管理工作的意见》,还形成了《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08—2012年)》和《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08—2012年)》,并决定省级财政从2008年起至2012年,每年安排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资金5亿元,专项用于项目前期工作以及因价格因素导致投资方不能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补助、设施租赁费补助以及项目建设补助。同时,将逐步采取在各州(市)组建水务投资公司,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对水务工作的统一管理;适当提高城镇污水处理价格标准等一些重大措施。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与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建设目标责任书,集中力量,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大胆探索,确保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四)抓产业培育,夯实城乡发展的动力

产业是城乡发展的支撑。产业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和决定着城乡的结构、功能和品质,决定着城乡的吸引力、辐射力和竞争力。我们要坚持城乡建设与产业发展齐头并进的原则,以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作为动力,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城乡经济。

一要优化城乡产业布局。要根据各地资源、区位等基础条件,科学合理地确定产业,选准重点,突出特色,优化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大中城市要进一步调整工业结构,重点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产业,积极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要加快发展商贸、旅游、文化、会展、金融、保险、信息、中介服务、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健全资本、劳动力、技术等要素市场。小城市和重点镇要根据本地实际,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劳动密集型产业、规模企业配套产业和农村服务业为重点,调整结构,整合资源,提高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

二要以产业集聚带动城乡发展。要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完善城乡功能分区,合理配置工业用地,规划建设好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园区向城镇集中,带动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要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完善区域协作机制,开展跨地区产业协作,认真构筑符合本地实际的支柱产业,培育做大主导产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做优做强传统产业,着力构建创新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壮大城乡经济实力。

三要大力发展非公经济。要切实把非公经济作为城乡经济发展的增长点,积极鼓励、引导、支持非公企业按照“专、精、特、新”的要求,与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努力形成一批专业化、科技型骨干企业。要按照“非禁即入,非限即放”的要求,降低创办门槛,拓宽发展领域,落实扶持措施,完善社会服务,保护合法权益,进一步改善非公经济发展环境。以非公经济发展搞活城乡经济,推动区域发展。

(五)抓综合管理,实现城乡建设良性发展

创造美好的城镇和乡村,不仅要靠建设,更要靠管理。规范高效的管理,是推动城乡健康发展的关键,也是提高城乡综合实力的重要手段。要按照规划权高度集中、加强管控,建设权分级负责、共同承担,管理权下放基层、落实到人的思路,全面加强城镇管理工作。

一要积极转变政府职能。随着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的启动,建设部已经改名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虽然只是多了五个字,却意义深远。它意味着新的建设部门的职责将更加重要,一方面要深入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住房保障体系;另一方面要加强城乡建设规划统筹,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城乡”二字,是建设部门管理职能转变的一个显著标志。虽然我省的机构改革方案还在编制之中,但建设部门从现在起就要改变工作思路,树立起“大建设”概念,加快村镇规划建设与城市规划建设的对接,强化城乡综合管理,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二要加大城乡建设管理力度。各地要按照条块结合、统筹协调、合理分工、重心下移、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构建反应快速、分工明确、责任到位、运转高效的城乡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对城镇新建项目工程质量和建筑施工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有效运营。加强城管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城镇管理行政执法的效能和水平。深入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搞好市容市貌管理。加强村镇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做到按规划选址、按图纸施工、按要求验收,彻底改变村镇建设不规划、不设计、不验收的现象。加强对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明确项目管理责任,依法实行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加强通用图设计,满足农村住房建设施工需求。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素质。

三要创新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式。对于城市公共交通、供排水、污水处理等具有稳定收入的公用事业和社会公益性项目,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可以建立和完善特许经营制度,积极探索实行“产权管理、资本运营”的方式,扩大直接融资的比重

和规模,逐步改变完全依靠政府投入的建设和运行模式,促进行业按照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合同化管理的方向发展。要更新城乡管理观念,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来管理城乡,加速城乡管理信息化,大力发展电子政务,推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在城乡管理工作中的广泛应用,不断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四要抓好节约型城乡建设。要认真落实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主体在建筑节能工作中的职责,强化对建筑节能工作的监管。加强建筑节能材料、设备、技术的研发,注重建筑节能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合理安排城乡居民点布局、产业布局以及功能分区、基础设施配置等,实现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的合理发展。加大城市存量土地盘活力度,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进城市节水,建立科学的水价制度,形成有利于节水的水价形成机制。完善中水回用政策,加快中水回用设施建设,使再生水成为城市的“第二水源”。

(六)抓文化挖掘,丰富城乡发展的内涵和品位

鲜明的文化特征是城市发展的脊梁和灵魂。在知识经济大发展的今天,一个地方是否有吸引力、竞争力,最重要的是看它的文化资源、文化氛围、文化发展水平。我省的城乡发展要特别重视文化,这是我们的优势,也是我们的特色。

一要用强烈的文化意识来指导城乡建设。目前,我们不少地方的城镇建设就象在流水线上生产出来的产品一样,格调单一,风格趋同,这是缺少文化意识的具体表现。我们要将独特的文化融进城乡建设的方方面面,做到科学规划,精心设计,增强文化意识,加速文化与城乡的融合,做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以城乡承载文化,以文化丰富城乡内涵,把地方历史文化传统与现代文化精粹紧密结合起来,铸就丰富多彩的城乡文化,形成各具特色的城乡个性。

二要保护和利用好城乡文化遗存。文化遗存是祖先创造和留下来的巨大财富,在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要正确处理城

乡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保护好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遗存,建设好具有历史文化品位的景观,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把云南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我们推进旅游小镇的开发建设,就是把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和挖掘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对文化古迹的挖掘、整理和展示,一方面实现对历史文化的保护,另一方面促进了小城镇的建设。

三要认真挖掘和塑造城乡建筑文化。建筑是凝固的音乐、立体的绘画、实用的雕塑,是一个地方文化风貌最生动、最直观、最形象的呈现。在城乡建设中,要广泛听取和认真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找准优势和特色,充分把握城乡建设的总体轮廓。对建筑造型、建筑色彩、建筑符号等进行仔细推敲,科学设计,认真建设,塑造既能折射地方文化,又能彰显时代特征,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的城乡建筑形象。

(七)抓机制创新,提供城乡建设的动力

当前,我省城乡建设投资还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这既有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不足的问题,也有投融资体系不够完善、融资渠道不够宽的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主要是依靠体制机制创新,大胆改革,寻求新的出路。

一要完善城乡建设投融资机制。要建立健全公共财政投入与市场化融资相结合的投融资政策体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打造多元融资平台,财政资金是城乡建设投资的稳定来源,但我省财力有限,仅靠财政是不行的。要把盘活资产作为扩大城乡建设投资的重要途径,把引入市场机制作为城乡建设投资渠道的着力点,把依法监管作为提高城乡建设投资效益的根本保证,努力建立政府与市场互动的城乡建设投融资机制。

二要加快培育新型投融资主体。充分利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资产和政府投入的资金,以州(市)为重点,发展一批城乡建设投资公司和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搭建投融资平台,积极开展资本运作,为城乡建设筹集资金。要充分发挥省内外大

型企业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融资优势,鼓励和引导这些企业以独资或合资的方式成立大项目投资公司,参与城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将这些企业培育成城乡建设投融资的新型主体。

三要多渠道开辟城乡建设资金来源。从城乡建设资金来源结构看,信贷资金仍将是城乡建设的主要资金来源。城乡建设投资主体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发既符合城乡建设需要又能为金融机构提供赢利空间的金融创新产品。要利用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大好时机,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城建公司,加大资产重组力度,注入优质资产,提高经营效益,加快上市步伐,力争在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上有所突破。要积极利用债券市场,鼓励信誉高、效益好的城建企业发行建设债券。

(八)抓民生改善,确保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造福百姓,改善民生,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内容,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也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的体现。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把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抓好事关民生的实事,努力使城乡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一要加快廉租住房建设。关于廉租住房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去年省人民政府已经作了专门部署,现在关键是抓好落实。在这里,我再强调一点,就是要抓紧落实廉租住房保障资金。资金不落实,就不可能完成今年80万平方米廉租住房建设任务,也就不能为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到“三个确保”:确保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全部用于建设或收购廉租住房;确保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廉租住房保障的比例不低于10%。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建设厅要及时拨付省级配套资金,同时做好国家对西部地区补助资金的争取工作。

二要重视解决农民工的居住需求。多年来,由于城乡二元结构和经济发展水平所限,农民工没有纳入城市住房保障体系。这部分群体成为最

需要改善居住条件的群体之一。近年来,国内很多城市在这方面都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如海尔、海信等大企业建设了20多万平方米的农民工公寓,青岛黄岛区、崂山区正在逐步建立农民工住房公积金制度,莱芜市对工作满3年的农民工发放廉租房补贴。我省也要结合实际,逐步把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他们的住房条件,让在城市里辛勤工作的农民工,共享城市住房保障的阳光。

三要全面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是科学防震、主动减灾、惠及广大农民群众的重大民心工程,也是今年省人民政府确定的20个重大建设项目之一。省人民政府计划每年投入5个亿,4年共投入资金20亿元,分批分期对农村民居进行加固改造和拆除重建。力争到2011年完成100万户的建设任务;到2020年,全省农村民居基本具备抗御6级以上烈度地震的能力。对此,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抓紧开展这项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细化建设方案,加强技术指导,全面推进工程建设。

四、提供保障,确保城乡建设取得新成效

云南城乡建设能否在新的起点上再上新台阶,关键在于坚强的领导,精心的组织,务实的作风和有力的措施。

(一)加强领导,为城乡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进一步发挥好省城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协调解决好事关全省城镇化和城乡建设的重大发展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加快城乡建设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要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不断总结经验,明确发展目标,完善发展思路,加快发展步伐。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抓专项、解难题、破瓶颈的要求,加强协作配合。建设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统筹抓好城乡建设的各项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积

极主动地制定加快城乡建设的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确保加快城乡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投入,为城乡建设提供财力保障

加快城乡建设,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的支持力度,在财政预算中明确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城乡规划编制和城乡建设。要统筹全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使用,保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各种公用事业附加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城建规费足额征收,并全部用于城市维护和建设。城镇土地收益也要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要优化城乡建设投资结构,集中财力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三)完善政策,为城乡建设提供土地保障

土地是城乡建设工作中必须始终重视抓好的一个重点和难点问题。总体上要把握好以下几条基本原则: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土地的宏观调控政策。二是基本农田这根红线不能突破。三是保护好、维护好农民群众的利益。四是发挥云南优势和潜力,多利用荒山荒坡荒地搞开发建设。五是创新思路,积极探索规划管理与征用管理相结合,占用管理与租用管理相结合的建设项目用地新模式。同时,政府要控制住土地一级市场,经营性土地要坚持实行招拍挂。六是对土地征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政府要及时出面协调处理好,决不能引发大的矛盾纠纷。在遵守好这些用地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要积极研究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资源优化配置、节约用地、集约用地的新机制。

加快城乡建设,推进城镇化战略,事关全省发展大局,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实现。我们一定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省城乡建设与发展的新局面,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统筹规划 狠抓落实

促进全省城乡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在全省城乡建设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副省长 刘平

(2008年8月15日)

为期2天的全省城乡建设工作现场会就要结束了。这是我省为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需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关于统筹城乡发展的精神,大力推进全省城乡建设又好又快发展而召开的一次较大规模的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标志着我省统筹城乡建设、促进协调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期间,与会同志实地参观考察了玉溪市红塔区出水口生态公园、聂耳文化广场和红河州建水县旧城改造、蒙自县文化中心、新天地步行街、垃圾处理场等市政设施规划建设情况,亲身体验和感受了两州市在推进城乡建设方面的一些新进展和新变化。红河州、玉溪市分别作了大会交流发言,全面介绍了2州市推进城乡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昆明市、曲靖市、丽江市、楚雄州和大理市、景洪市、瑞丽市、腾冲县、富宁县等县(市、区)以及官渡区官渡镇、新平县戛洒镇、大理市喜洲镇等也对当地的城乡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向大会提供了书面交流材料。各地推进城乡建设所取得的成功经验,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光荣同志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光荣同志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我省城乡建设工作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全面总结了经验,分析了形势,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省城乡建设的目标任务、工作思路和对策措施。光荣同志的讲话,总揽全局、重点突出,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对推进新时期全省城乡建设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总的来看,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帮助下,经过与会同志们的共同努力,这次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是一次安排紧凑、内容丰富、务实高效、成果显著的会议,是一次统一思想、凝心聚力的会议。下面,我就抓好这次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讲

几点意见。

第一,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这次会议文件材料较多,内容十分丰富。会议出台了《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08—2012年)》和《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08—2012年)》,同时对省人民政府拟制定出台的《关于又好又快推进城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全省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加强运营管理工作的意见》两个文件进行了认真深入的讨论,提出了许多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此外,在会议讨论中,与会代表特别是各州(市)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结合实际,畅所欲言,重点就学习贯彻光荣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城乡建设步伐,提出了一系列很有参考价值的建议。省人民政府将充分吸纳与会同志在讨论中提出的建议,抓紧修改完善并正式出台2个《意见》,用于指导全省城乡建设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工作。抓好本次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和落实工作,是当前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迅速传达学习好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同时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紧研究,提出具体的贯彻落实意见,制定有效措施,层层抓好落实。

第二,要抓好城乡规划的编制和修订。规划对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是城乡建设、发展的蓝图和依据,是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城乡建设和实施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科学的规划是最大的节约,规划的失误是最大的浪费。当前,我省城乡规划不全面、不系统、不合理和不完善等问题仍然非常突出,不容忽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城乡规划法》,认真贯彻落实光荣省长的讲话精神,坚持规划先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城乡统筹、区域统筹、“富规划”、“穷建设”的理念,在认真研究总结

我省“六个层次”城镇建设中不同类型规划问题的基础上,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地做好我省城乡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和调控作用,科学指导城乡建设。一是积极争取国家批准,抓紧启动全省城镇体系规划修编,更好地指导全省城镇建设。二是加快推进昆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和报批工作,同时抓紧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切实加快现代新昆明建设步伐。三是在尽快完成滇中城市群规划编制工作的同时,加快滇西、滇东北、滇东南、滇南等城市群规划和州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发挥区域性城市规划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中的调控和引导作用。四是抓紧开展县级以上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对适应发展需要的可以不动,继续执行,对已不适应发展的要及时修订。同时,要多方筹集资金,积极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五是抓紧边境口岸城镇、旅游小镇等各类小城镇的规划编制和修编工作,有条件的小城镇要探索性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六是积极开展试点,适时启动乡村规划编制工作。七是积极探索开展城乡规划编制修订工作的新机制和新路径,提高城乡规划的科学性、超前性、权威性和实用性。同时,要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广泛运用行政的、市场的、社会的力量,大力推动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三,要抓好城乡的各项建设。城乡建设的实质是为经济社会构建发展载体,为城乡居民创造生活空间。一是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良好的基础设施是建设现代文明城乡的重要标志。要按照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要求,加强城镇道路、通信、能源、供排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二是按照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与新建设施相结合、设施改造与功能提升相结合、区域服务机构调整搬迁与资源整合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合理布局城乡医疗机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以及文化、体育、娱乐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立起与城镇空间结构、产业发展和人口分布相协调,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服务便捷的公共服务体系。三是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加强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与资源的合理利用结合起来,自然景观的恢复保护与城镇建设结合起来,建设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生态良好、资源节约的城镇绿化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四是加大对各地传统民居建筑风格的提升、推广和重要历史性建筑的保护、修复,继承和发扬传统优秀建筑风格,挖掘和提升城

市文化内涵,突出城镇建设的特色。五是培育产业支撑。要结合当地实际,培植特色产业,研究产业发展方向,进一步推动产业发展壮大,为城乡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要抓好城乡管理工作。城乡建设工作,三分靠建设、七分靠管理。城乡管理与民生息息相关,具有“多、杂、细、碎”等特点。要牢固树立建管并重观念,下大力气抓好管理工作,着力营造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环境。一是严格市容管理,搞好市容市貌整治和绿化美化建设,努力营造整洁、有序、优美、和谐的人居环境。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进“城中村”和城郊接合部的脏、乱、差治理。二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维护,强化城市服务功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三是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供气、废物处理等各行业的应急预案管理机制,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加快推进“数字化城镇”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网络化、智能化和数字化。四是加强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税费收入的征缴、使用和管理,确保足额征收并全部用于城市维护和建设。

第五,要抓好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运营管理,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改善城镇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长期以来,我省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配套,处理能力不足,处理水平偏低等问题较为突出。目前,我省还有90多个县没有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中,对环境造成重大威胁;全省的垃圾处理场不到40个,许多县城的垃圾处理场不符合规格,简单填埋,影响地下水和周边环境。为切实加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了全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两个五年规划,并将出台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加强运营管理的《意见》。今天,省人民政府还将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抓紧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一是明确任务。到2012年,全省各县(市、区)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无害化处理设施,有合格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和垃圾清运设施,污水收集率平均达到85%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新增化学需氧量(COD)的削减

量达到相应标准,再生水利用水平逐步提高。二是搭建投融资平台,搞好资本运作。目前,省和国家的补助,只能解决1/4左右的建设资金,缺口较大。为更好的推动资本运作,有条件的州(市)、县(市、区)也应配套部分资金,努力使各级人民政府的投资达到30%左右或以上。资本运作要以州、市为单位搭建投融资平台,并且按照“肥瘦结合”的原则,将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捆绑,实施统一招商或由现有企业建设和经营,通过规模效益和行业互补效应增加招商引资吸引力。条件具备的地区,也可以县为单位组建投融资平台。三是政府规划,各级支持。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2个5年规划的要求,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抓紧完成好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规划编制和审批,把国家、省、州(市)和县(市、区)配套的资金作为资本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来推动。另外,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四是理顺价格,适当照顾。省人民政府的意见初步确定,年内各州(市)可将污水处理价格提高至0.8元/吨,今后逐年提高到保本微利的水平。各地要把握好时机,加快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改革方案,既要确保不对价格指数产生大的影响,又要保障运营企业的利益,还要充分考虑对困难企业和群众的补助、减免,逐步理顺价格机制。具体的要求和措施在即将下发的两个《意见》中,特别强调这项工作的责任在州(市),县(市、区)的责任就是在州(市)的安排下抓好落实,提供服务,保证配套。

第六,要抓好体制机制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是推进城乡建设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要按新一轮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的要求,积极探索适应我省城乡建设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新体制和新机制。城乡建设体制机制创新重点是进一步提高投融资能力,推进市场化进程,有效破解筹融资难这一发展瓶颈和难题。一是牢固树立经营城市理念。要把城市看成一种资产,把城建当作一种产业,凡有回报的城市建设项目均可推向市场。要根据“谁投入,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企业愿意投资的,就放手让企业去经营;能引进外资的,就大胆地吸引外商来投资。要敢于拿盈利项目招商,敢于把优质资产变现,敢于多方融资经营,逐步开放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市场,实现城市建设从单一投入向多方投入,从以政府投入为主

向以企业投入为主转变。二是建立完善资本市场,提高资本运作水平。鼓励各类社会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BOT(建设—运营—转让)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支持运用TOT(转让—运营—转让)等方式,将现有市政公用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整体或部分转让,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本运营效率。三是深入推进公用事务管理体制,搭建投融资平台,拓展融资渠道。积极推行城市供排水和污水垃圾经营管理一体化,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跨区域经营专业化集团,大力扶持具备条件的水务公司、垃圾处理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利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资产和政府投入的资金,发展各类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和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搭建城市建设投融资平台,为城市建设筹集资金。四是进一步建立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和出让制度,通过按规划、分步骤审批供地,集中行政资源、分步分片招商搞建设等办法来推动城乡规划的实施,让政府在土地出让中受益,更好地实现以地生财、以财建城。

第七,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城乡建设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各个部门的协同配合和共同努力。省直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服从大局,相互协调,积极破除各种体制性障碍,研究制定加快城乡建设的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加快城乡建设列上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把城乡建设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特别要强调的是,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真正把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面纳入目标考核体系予以推进落实。各州(市)的州(市)长作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的县(市、区)长作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目标责任书所确定的项目推进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和投产运营。对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州(市),省人民政府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严重滞后,不能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和部门,要按照云南省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的要求,通报批评直至问责。

做好新形势下的城乡建设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引下,以强烈的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努力推动全省城乡建设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贡献!